

開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5.12.20 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掌握本校校務政策之績效，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進而提供各層級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與治理之目標，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，並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務資料之蒐集、運用與管理。
 - 二、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、校務行政、研究獎勵、學術發展、國際化策略、產學與推廣、社會服務、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。
 - 三、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。
 - 五、上述研究議題經校長核定後由本辦公室進行相關研究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。另視業務需要得請若干教職人員兼任本辦公室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校務研究成果應提送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討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